

#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4〕181号

##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 (永安段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三明市水利局: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(永安段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,形成了评审意见(详见附件)。经研究,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。审查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必要性

永安市位于福建省中西部,隶属三明市。本工程位于永安市境内,主要涉及九龙溪(沙溪永安段),沙溪支流文川溪、巴溪、玲珑溪。由于现状部分河段防洪标准低、局部岸坡冲刷侵蚀,部分乡镇未设防,防洪减灾体系不完善,因洪致灾依然严重。闽江

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永安段）的实施，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闽江上游永安段沿线乡镇防洪减灾体系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工程建设十分必要。

本工程堤线布置符合已批复的岸线要求。

## 二、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

工程任务为防洪。通过新建防洪堤、旧堤加高加固、新建护岸，新建穿堤涵管等措施，完善闽江上游永安段防洪体系。

建设内容和规模：工程建设堤（岸）总长 27.561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总长 0.430 公里，旧堤加高加固总长 16.312 公里，新建护岸总长 10.819 公里；新建旱闸 16 座，新建穿堤箱涵 6 座、涵管 39 处。

## 三、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

城区段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，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；玲珑 A 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

城区段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玲珑 A 段排涝标准采用 5 年一遇。

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。

## 四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基本同意防洪堤、护岸、旱闸及穿堤建筑物总体布置方案。工程涉及城区、洪田镇、曹远镇及安沙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**城区段：**位于巴溪城区河段两岸，其中南溪水墅段从南溪水墅南侧居民楼始，至蝶翠山水小区围墙处止；A 段左岸上游段从南溪中路桥上游城南公园始，至五洲小区处现状堤防止，下

游段从石门桥上游侧始，至石门桥下游侧止；A段右岸从蝶翠山水小区围墙处始，至石门桥下游处止；B段左、右岸从永安桥桥墩始，至一中桥桥墩止。建设防洪堤总长 3.531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0.430 公里，旧堤加高加固长 3.101 公里；新建旱闸 4 座，新建穿堤涵管 2 处。

**2. 水东段：**位于文川溪洪田镇水东村至渡头村河段两岸，其中左岸从水东大桥始，至水西桥止；右岸从水东大桥始，至渡头村山地止。新建护岸总长 3.133 公里，新建穿堤箱涵 3 座、涵管 3 处。

**3. 生卿段：**位于生卿溪洪田镇生卿村河段两岸，其中 A 段左岸从山体始，至生卿村居民地处岸坡止；A 段右岸从生卿村居民地处岸坡始，至生卿村鱼塘处岸坡止；B 段从生卿二桥始，至 G205 国道桥止。新建护岸总长 4.223 公里，新建穿堤涵管 12 处。

**4. 玲珑段：**位于玲珑溪安砂镇安大灌区河段两岸，其中 A 段堤防从溪边苑始，至莲芜桥止；B 段从莲芜桥始，左岸至沙溪汇合口止，右岸至下游 200 米处排水渠出口止。建设防洪堤（护岸）总长 15.139 公里，其中旧堤加高加固长 13.211 公里，新建护岸长 1.928 公里；新建旱闸 12 座，新建穿堤箱涵 3 座、涵管 21 处。

**5. 汶四段：**位于九龙溪曹远镇汶四村左岸。护岸从汶四村上游 500 米交叉路口处道路边坡始，至泉南高速桥下游 400 米处道路边坡止。新建护岸总长 1.535 公里；新建穿堤涵管 1 处。

## **五、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**

工程永久征地面积 351.44 亩，临时征地面积 80.24 亩。

## 六、工程工期及投资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2 个月。

工程总投资为 32621.19 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9069.81 万元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1633.88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48.26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369.24 万元。

## 七、有关要求

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、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，切实加快永安城区沙溪支流后溪防洪工程项目的实施。同时，本工程所涉及桥梁应做好日常管理和防汛调度工作，今后结合城市规划进一步提升改造，完善防洪减灾体系，以充分发挥本项目的综合效益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经济社会稳定发展。

附件：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永安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 年 1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计财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永安市人民政府、水利局，永安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---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

---

